湖南医药学院

学生公寓 E9-E10 栋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 发行额度申请 6
（二） 发行主体 6
二、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 项目基本情况 7
（二） 项目参与主体 7
（三） 项目批复文件 7
三、 信息披露文件 8
（一） 平衡方案 8
（二） 专项评价报告 9
（三） 评级报告 9
四、 中介服务机构 9
（一） 会计师事务所 9
（二） 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　厅	指	湖南省财政厅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湖南医药学院学生公寓 E9-E10 栋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发〔2014〕45 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平衡方案》	指	《湖南医药学院学生公寓 E9-E10 栋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湖南医药学院学生公寓 E9-E10 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医药学院学生公寓 E9-E10 栋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医药学院学生公寓 E9-E10 栋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省财政厅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湖南医药学院学生公寓 E9-E10 栋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湖南医药学院学生公寓 E9-E10 栋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 4,600.00 万元，共 1 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1	湖南医药学院学生公寓 E9-E10 栋建设项目	4,600.00	2.54	利息按半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

（二）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库〔2020〕43 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 1 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湖南医药学院学生公寓 E9-E10 栋建设项目建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湖南医药学院学生公寓 E9-E10 栋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9906.43 平方米（折合约 14.86 亩），总建筑面积 20877.49 平方米，新建 2 栋地上 9 层的学生宿舍，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
项目总投资（万元）	9183.89
项目建设期限	2026 年 9 月开工至 2028 年 9 月完工
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医药学院金海校区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4,6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湖南省教育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000006122260A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38 号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1	湖南医药学院学生公寓 E9-E10 栋建设项目	2012 年 10 月 9 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怀化医专整体搬迁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怀环审〔2012〕43 号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建规〔地〕字第 201309035 号
3		2025 年 4 月 2 日，《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湖南医药学院学生公	湘教函〔2025〕2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寓 E9-E10 栋建设项目立项及可行性意见的函》	
4		2025 年 6 月 4 日，省财政厅《关于湖南医药学院学生公寓 E9-E10 栋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的审核意见》	/
5		2025 年 9 月 23 日，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怀化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审查会议纪要》同意项目规划方案;	〔2025〕第 18 号
6		2025 年 11 月 10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医药学院学生公寓 E9-E10 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湘发改社会〔2025〕726 号
7		2026 年 7 月 8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医药学院学生公寓 E9-E10 栋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湘发改社会〔2026〕第 415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与预期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收益为 11,843.12 万元，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71 倍。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10%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10%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5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 0271219902X0）。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2024年3月1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G0290099XG】且2025年度考核合格。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了2025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

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联合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国发〔2014〕45 号、财预〔2015〕225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库〔2019〕23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6 号、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医药学院学生公寓 E9-E10 栋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G0290099XG

湖南国风德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No. 70122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602900990XG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 7月



执业机构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1112901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S430202155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谢碧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202199404183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日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怀化学院

西校区立地园学生宿舍 2 号楼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 发行额度申请 6
（二） 发行主体 6
二、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 项目基本情况 7
（二） 项目参与主体 7
（三） 项目批复文件 7
三、 信息披露文件 8
（一） 平衡方案 8
（二） 专项评价报告 9
（三） 评级报告 9
四、 中介服务机构 9
（一） 会计师事务所 9
（二） 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　厅	指	湖南省财政厅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怀化学院西校区立地园学生宿舍 2 号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发〔2014〕45 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平衡方案》	指	《怀化学院西校区立地园学生宿舍 2 号楼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怀化学院西校区立地园学生宿舍 2 号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怀化学院西校区立地园学生宿舍 2 号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湖南国风德赛律所	指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怀化学院西校区立地园学生宿舍 2 号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省财政厅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怀化学院西校区立地园学生宿舍 2 号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怀化学院西校区立地园学生宿舍2号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2,0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1	怀化学院西校区立地园学生宿舍2号楼建设项目	2,000.00	2.54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

（二）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库〔2020〕43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 1 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怀化学院西校区立地园学生宿舍 2 号楼建设项目建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怀化学院西校区立地园学生宿舍 2 号楼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 13,496.51 平方米，新建 1 栋地上 6 层的学生公寓、门卫室，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
项目总投资（万元）	5,395.52
项目建设期限	2026 年 10 月开工至 2028 年 6 月完工（21 个月）
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怀东路 180 号怀化学院西校区内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2,0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湖南省教育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000006122260A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38 号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1	怀化学院西校区立地园学生宿舍2号楼建设项目	2000 年 6 月，《国有土地使用证》	证号：012644492
2		2024 年 5 月 9 日，《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怀化学院西校区立地园学生宿舍 2 号楼建设项目立项及可行性意见的函》	湘教函〔2024〕54 号
3		2024 年 7 月 18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怀化学院西校区立地园学生宿舍 2 号楼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的审核意见》	—
4		2025 年 11 月 10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怀化学院西校区立地园学生宿舍 2 号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湘发改社会〔2025〕48 号
5		2026 年 3 月 19 日，《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怀化学院西校区立地园学生宿舍 2#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怀建函〔2026〕11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与预期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收益为 4,837.00 万元，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 倍。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10%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10%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4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

0271219902X0）。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2024年3月1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G0290099XG】且2025年度考核合格。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了2025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

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联合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国发〔2014〕45 号、财预〔2015〕225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库〔2019〕23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6 号、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怀化学院西校区立地园学生宿舍2号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年10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G0290099XG

湖南国风德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No. 70122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G0290099XG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 3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 3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 7月



执业机构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1112901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30202155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谢碧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202199404183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日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湖南玖粼律師事務所

HUNAN JIULIN LAW FIRM

编号：〔2026〕玖粼律意见第【009】号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湘南学院王仙校区第16栋学生公寓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B2栋12楼1203-1208
联系方式：0731-85829318

目　录

湘南学院王仙校区第16栋学生公寓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1
声　明 2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发行依据 5
（二） 发行额度申请 5
（三） 发行主体 5
二、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6
（二） 项目参与主体 6
三、 信息披露文件 8
（一） 平衡方案 8
（二） 专项评价报告 8
四、 中介服务机构 9
（一） 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9
五、 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风险 10
（一）政策环境风险 10
（二）社会稳定风险 10
（三）工程建设风险 10
（四）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11
第三部分　　结论 12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湘南学院王仙校区第16栋学生公寓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玖粼律意见第【009】号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指派彭湖明律师为拟发行的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湘南学院王仙校区第16栋学生公寓项目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湘南学院王仙校区第 16 栋学生公寓项目专项债券
《平衡方案》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湘南学院王仙校区第 16 栋学生公寓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湘南学院王仙校区第 16 栋学生公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湘南学院王仙校区第 16 栋学生公寓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湘南学院王仙校区第 16 栋学生公寓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 2100 万元，本次拟在 2026 年 10 月申请发行 2100 万元，预测利率为 2.54%，发行期限为 20 年。债券偿付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 1 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湘南学院王仙

校区第 16 栋学生公寓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湘南学院王仙校区第 16 栋学生公寓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学生公寓 1 栋（9+1 层），建筑高度为 40.45m（一层层高 4.5m，二至十层层高为 3.6m），占地面积 1246.80 ㎡，总建筑面积 11207.21 ㎡。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宿舍数量 204 间（其中：6 人间 202 间，3
项目总投资（万元）	4,647.12 万元
项目建设期限	18 个月（2026 年 10 月—2028 年 4 月）
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湘南学院王仙校区内（郴州大道南侧、西临后营大道，后营大道东侧地块）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2,100.00 万元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是湖南省教育厅。根据湖南省政府网-省政府组成部门（http://jyt.hunan.gov.cn/）查询，湖南省教育厅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法人。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湖南省教育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000006122260A
负责人	高山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38 号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运营单位、资产持有单位是湘南学院。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y.scopsr.gov.cn/），湘南学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湘南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7533993439
法定代表人	雷小勇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10911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郴州市城东王仙岭北麓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2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0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以培养高等学历的师资人才、医药人才为主，促进教育、卫生事业以及科技文化发展。 教育学、政治学、数学、基础医学、护理学、医药学等学科的大专、本科学历教育 成人教育 函授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湘南学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和公示情况如下：

1. 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湘南学院王仙校区第16栋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社会〔2025〕842 号）；

2. 该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取得《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湘南学院王仙校区第 16 栋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3. 该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湘南学院王仙校区第 16 栋学生公寓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湘发改社会〔2026〕512 号）；

4. 该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项目招标公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管部门是机关法人，项目运营单位、资产持有单位是事业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概况、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以及主管部门责任等主要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770P0N），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准予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业许可的批复》（湘财会〔2020〕19 号），该所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3010138）。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MD03420163），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2、本法律意见书由湖南玖鄰律师事务所彭湖明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301202211564108）作为签署律师，其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2025年度考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南玖鄰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环境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次发行债券项目的开发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湘南学院王仙校区第16栋学生公寓项目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的影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二）社会稳定风险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类风险具体表现为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噪音、出行拥堵及施工方与相关利益群体等方面问题。若项目施工期间管理不到位，未妥善设置相应防范措施，项目基地周边居民及工作人员将对项目开展产生负面情绪，甚至抵制项目的有序进行。

（三）工程建设风险

在项目推进进程中，该类风险具体表现为工程量风险、资金风险、政策和管理风险及技术质量风险等方面问题。其中，工程量预测风险是指实际施工的工程

量与预算工程量之间由于不可预见性，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大、工期延长而对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资金风险是指若项目资金供应不能按计划到位或者资金来源中断，将导致项目工期延迟甚至被迫停工或中断；政策和管理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发生变化或管理理念和水平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带来的风险；技术质量风险是指与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因自身技术及管理水平带来的风险。

（四）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于住宿费收入和学费收入。若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将对项目后续收益产生影响，形成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及运营单位均为独立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9〕23号、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湘南学院王仙校区第16栋学生公寓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彭湖明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1.律所执业许可证；

2.律所年检记录页

3.经办律师执业证（已年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3420163

湖南玖粼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No. 70126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3420163

湖南玖粼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玖粼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B2栋12楼1203-1208
负责人	易安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天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24〕2090号
批准日期	2024-06-1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易安琪，张怒，杨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雪琪	2024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玖灘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2115641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311024433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

持证人 彭湖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11021999051939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学生宿舍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额度申请 6

（二）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湖南省财政厅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学生宿舍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发〔2014〕45 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

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学生宿舍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关于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学生宿舍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兰台律所	指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永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永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学生宿舍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省财政厅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学生宿舍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学生宿舍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2,8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2,800.00	利息按半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30

（二）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学生宿舍的土建、装修、室内外供配电和给排水、消防、配套道路广场、绿化等。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5414.06 ㎡（折合 8.12 亩）,新建 3#学生宿舍建筑面积约 13887.50 ㎡,项目共设宿舍 248 间，床位 1479 张。
项目总投资（万元）	5,756.91 万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
项目建设地点	湘潭县云湖桥镇北岸村，地处敬贤路以西该学院新征地块区域内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2,8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694026490A

负责人	沈进
机构性质	行政事业单位
住所	湘潭市雨湖区楠竹山学院路 1 号
登记机关	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尚待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 .《关于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湘发改社会〔2026〕57 号
	➢ 《关于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学生宿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湘发改社会〔2025〕285 号

	➢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不动产权证书》	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00851 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30321202200023 号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与预期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永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

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永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永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2MA4T18C8X5)，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23年9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3120011)。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永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3月2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80168F）。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

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3#学生宿舍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年10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80168F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No. 80027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80168F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28 日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20号鼎衡大厦2501
负责人	郭伟
派驻律师	郭伟，操飞越，王昱琦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岳麓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18]31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湘南路20号鼎衡大厦2501	2024年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熊巍	2015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6年7月31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6年7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6年10月20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6年11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4年 9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6年 6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3103375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6021206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持证人 熊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206043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301202311670783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303211734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4 04 1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陈思雨

持证人

女

性别

430321199601028720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基层中医药及老年服务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邮编：410000

17/F,BuildingB3,PolyInternationalPlaza,MiddleXiangjiangRoad,Changsha410000,China

电话/Tel：+8673188681999 传真/Fax：+8673188681999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基层中医药及老年服务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省财政厅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与简称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 发行主体 5
（一） 发行主体 5
（二） 发行额度 5
二、 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项目实施机构 6
（三） 项目审批 6
三、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6
（一） 项目投资估算 6
（二）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7
四、 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一） 项目运营收益 7
（二） 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7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7
五、 项目评级 8
六、 中介服务机构 8
（一） 财务专项服务 8
（二） 法律专项服务 8
七、 结论意见 9
第三节 签署页 10

释义与简称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市县级政府	指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基层中医药及老年服务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	指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基层中医药及老年服务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基层中医药及老年服务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鹏盛会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基层中医药及老年服务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基层中医药及老年服务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出具的《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用评级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试点专项债券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五、湖南省财政厅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湖南省财政厅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湖南省财政厅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湖南省政府，由湖南省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符合《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额度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湖南省全年新增债务限额1818亿元，比上年增加101亿元，包括一般债务331亿元，专项债务1487亿元。第一批下达的1094亿元，包括一般债务215亿元；专项债务879亿元，已编入省级年初预算，提请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第二批下达的724亿元，全部编入此次预算调整方案。

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在上述可发行额度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基层中医药及老年服务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约9,403.89万元，地点位于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区内（株洲市）。本项目建设期为2026年4月至2027年12月。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基层中医药及老年服务技能实训基地，主要建设两幢6层建筑，规划总建筑面积23,085.51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用地范围内道路、场地铺装、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附属工程。项目基地面积约23,333.00平方米（35亩），规划总建筑面积23,085.51平方米，主要建设两幢6层建筑。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886.82平方米，地下建筑（设备用房）面积198.69平方米。
实施机构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二）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48755613
负责人	黎敬章
机构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136号

（三）项目审批

本项目相关审批材料如下：

1.《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基层中医药及老年服务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社会【2025】45号）；

2.《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基层中医药及老年服务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株经开建设发【2026】3号）；

3.《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基层中医药及老年服务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的报告》（湘重点【2026】72号）。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总投资约9,403.89万元，其中工程费7,662.1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85.25万元，预备费556.48万元。

（二）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资本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总投资9,403.89万元。其中，用于项目支出的资本金5,903.89万元，占总投资的62.78%。本项目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共计3,5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2,300.00万元。

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30年。

四、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运营收益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社会培训收入和学费收入；本项目总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水电费、管理费用、修理及维护费、税费。

本项目预期总收入20,378.16万元，预期总成本11,832.46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8,545.70万元。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总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3,50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2,300.00万元，未来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1,200.00万元。根据目前市场行情谨慎考虑，债券预测利率以2026年9月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20%确定。据此，预测利率为2.55%，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共计6,177.52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预期总收入20,378.16万元，预期总成本11,832.46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8,545.70万元。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8。

根据鹏盛会所的预测，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

评价的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基层中医药及老年服务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预期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评级

根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认为湖南省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政府治理水平很高且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本期债券纳入湖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联合资信确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专项服务

鹏盛会所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鹏盛会所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Q6XAP9H）和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43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鹏盛会所系依法经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自求平衡专项报告》的资质；在《自求平衡专项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专项服务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2766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冯东阳、任庆涛作为签署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期债券符合《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主体要求；

（二）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三）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资本金、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四）根据《自求平衡专项报告》，本期债券各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财务和法律专项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提供相应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经办律师：冯东阳

冯东阳

任庆涛

任庆涛

湖南工学院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额度申请 6

（二）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0

（一）利率波动风险 10

（二）流动性风险 10

（三）项目收益风险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湖南省财政厅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湖南工学院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湖南工学院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关于湖南工学院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工学院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兰台律所	指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永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永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工学院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省财政厅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湖南工学院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湖南工学院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2,8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湖南工学院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2,800.00	利息按半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

（二）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湖南工学院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湖南工学院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一栋建筑面积14,985.00㎡的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分A、B两座，其中：A座5层，建筑面积10102.00㎡；B座2层，建筑面积4883.00㎡。以及相关设备购置和室外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万元）	7,866.75万元
项目建设期限	从2026年12月-2028年8月
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工学院鄂湖校区内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2,8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湖南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4875182H

负责人	魏克湘
机构性质	行政事业单位
住所	衡阳市珠晖区衡花路 18 号
登记机关	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尚待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湖南工学院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 《关于湖南工学院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湘发改社会〔2025〕786 号
	➢ 《湖南工学院不动产权证书》	湘（2023）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4092 号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

与预期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永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永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永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2MA4T18C8X5)，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23年9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3120011)。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永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3月2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80168F）。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工学院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80168F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No. 80027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80168F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28 日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20号鼎衡大厦2501
负责人	郭伟
派驻律师	郭伟，操飞越，王昱琦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岳麓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18]31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湘南路20号鼎衡大厦2501	2024年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熊巍	2015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6年7月31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6年7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6年10月20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6年11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4年 9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6年 6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3103375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6021206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持证人 熊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206043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301202311670783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303211734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4 04 1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陈思雨

持证人

女

性别

430321199601028720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引 言 1
释 义 3
正 文 4
第一部分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第二部分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2.1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6
2.2 项目的必要性与公益性 7
2.3 投资项目实施机构及主管部门 10
2.4 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12
第三部分 信息披露文件 14
3.1《平衡方案》 14
3.2《专项评价报告》 14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16
4.1 会计师事务所 16
4.2 律师事务所 16
第五部分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风险 17
5.1 政策环境风险 17
5.2 工程建设风险 17
5.3 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17
5.4 利率波动风险 18
5.5 流动性风险 18
5.6 风险防范措施 18
第六部分 法律意见 20

引 言

致：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委托，担任“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承诺并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中陈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后各实施单位具体使用资金的情况，不在本所律师及本法律意见书负责范围之内。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准备工作有关事实与文件进行核实及验证。

基于此，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名 称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由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本期专项债券	指：发行额为4,000万元的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投资项目/本项目	指：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
委托人/实施主体/实施单位/实施机构	指：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本次项目的委托人
本所/弘一	指：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我们	指：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大宇会计师事务所	指：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平衡方案》	指：《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另有所指除外
我国/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 文

第一部分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之规定。

1.2 发行依据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2026年2月26日在其官网上披露的《关于湖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额度4000万元在湖南省专项债券限额的可发行额度内。

1.3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发行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
投资项目名称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
发行期限	15 年
发行金额	人民币 4,000 万元
预测利率	暂估为 2.35%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券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第二部分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2.1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专项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本期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
投资项目建设内容	对原省文物局院内闲置低效房产实施留拆改建分类处置，涉及项目用地面积 4259.12 ㎡，建筑面积 9707.72 ㎡，具体为： （1）拆除院内现有建筑面积 3310.44 ㎡，包括：招待楼一 1114.11 ㎡、招待楼二 780.27 ㎡、综合楼 950.27 ㎡、教育街临街商铺 465.79 ㎡； （2）新建建筑面积 6610.36 ㎡，包括：一栋地上 5 层的仲景名医堂 3792.15 ㎡、院内地下车库 2515.81 ㎡、连廊 302.40 ㎡。 （3）改造建筑面积 3097.36 ㎡，包括：一栋 6 层的仲景科教楼 2800.00 ㎡（含扩建 334.82 ㎡）、门楼 297.36 ㎡。对仲景科教楼、门楼进行结构加固、屋面、外立面、室内装修、给排水、供配电、暖通、消防、智能化改造等。 （4）室外附属工程改造，拆除原有室外附属工程，新建院内道路 41.00 ㎡、铺装 2623.96 ㎡、绿化 537.62 ㎡、围墙 137.00m、照明及水电管网等。 （5）购置诊疗、教学教研、资料档案、医疗家具设备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医院床位规模。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7,166.45 万元

投资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筹资 3,166.45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投资项目建设期限	1 年，预计 2026 年 7 月到 2027 年 6 月
投资项目建设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 113 号（原湖南省文物局地块）。具体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西侧，教育街南侧，北侧临近湖南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南侧及西侧为原文化厅家属小区。

2.2 项目的必要性与公益性

2.2.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就医环境的迫切需要

本项目拟拆除现有老旧危房 3,310.44 平方米。上述建筑建设年代较早，结构老化，存在较大的建筑结构安全隐患，已无法通过简单修缮满足现行抗震、防火等建筑安全规范要求，对医护人员、患者及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现实威胁。通过本项目建设，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医患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是项目最为紧迫的现实需求。

（2）缓解医疗资源供需矛盾，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的客观需要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慢性病、疑难杂症及康复保健等中医药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当前，项目所在区域医疗用房严重不足，就医拥挤状况突出，现有设施条件已无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医疗服务需求。本项目建设新增医疗用房，将有效缓解当前就医拥挤状况，提升医疗服务承载能力，是补齐区域医疗基础设施短板、缓解优质医疗资源供给不足的迫切需要。

（3）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战略需要

中医药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关键在于人才。本项目规划建设14个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构建“师带徒”人才培养机制，并建设教学实习基地，每年可接纳700余人次学生开展临床见习与实习。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弥补区域内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缺失的短板，是落实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战略部署、保障中医药事业薪火相传的重要举措。同时，通过搭建省级以上学术交流平台，辐射带动周边地区中医药学术发展，对于推动区域中医药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4）完善区域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的必然要求

当前，项目所在区域医疗配套设施存在短板，既有建筑外观陈旧，与城市发展定位不相匹配，室外附属设施如道路、铺装、照明及水电管网等亦存在老化、配套不完善等问题。本项目建设是区域城市更新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拆除危房、新建现代化中医建筑、完善室外附属设施，有效补齐区域公共服务配套短板，对于改善城市风貌、提升区域城市功能品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2.2.2 项目建设的公益性

（1）服务对象的社会公共属性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社会公益事业领域的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服务对象面向全社会，不分年龄、性别、职业、地域，以区域内广大居民

为直接受益群体，并辐射周边地区群众。项目提供的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健康教育等服务，属于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具有显著的社会公共属性，符合《财政部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公益性项目的界定标准。

（2）社会效益的广泛性与正外部性

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 项目依托名老中医专家资源，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优势，有效提升对慢性病、疑难杂症的诊疗水平，为患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治疗选择，有助于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促进中医药传承与人才成长。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培养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50至80人，为中医药事业源源不断输送新生力量。以仲景名医堂、仲景科教楼为载体，弘扬张仲景学术思想，扩大中医药文化的社会影响力，具有重要的文化传承公益价值。

提升区域公共医疗服务能力。 预计每年举办省级以上中医药学术会议2至3场，带动区域学科发展；每年开展社区义诊、健康讲座不少于20场，受益群众超过5,000人次，有效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和中医药文化知晓率，充分体现医疗卫生事业的社会公益性。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与公共空间品质。 项目新增绿化面积537.62平方米，改善院区微气候环境；完善道路、照明及水电管网等公共配套设施，全面提升院区基础设施质量，改善区域公共环境品质，惠及广大就医群众和周边居民。

2.2.3 项目的非营利性与可持续性

本项目作为政府投资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建设和运营不以营利为目的，以提供优质、高效、可及的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为根本宗旨。项目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如区域消费带动、产业链拉动、人才集聚效应等——均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整体发展，项目自身属于典型的正外部性公共服务设施，完全符合专项债券对公益性项目“具有稳定公益效益、服务社会公共利益”的发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的建设，具有明显的公益性质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收益，不属于《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文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财政部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2.3 投资项目实施机构及主管部门

2.3.1 投资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平衡方案》，投资项目实施单位为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48781133
法定代表人	刘春华
住　所	长沙市蔡锷北路 233 号
登记管理部门名称	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性　质	事业单位
经营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全科医疗、内、外、妇产、儿、眼、耳鼻咽喉、口腔、皮肤、医疗美容、传染、肿瘤、急诊医学、康复医学、麻醉、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中医全、骨伤、肛肠科诊疗与护理医科大学生临床实习、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2.3.2 投资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平衡方案》，投资项目主管部门为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0000061225785
负责人	李小松
住　所	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 30 号
批准机构名称/登记管理部门名 称	湖南省委、省政府
性　质	机关单位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2、协调推进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3、承担医疗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和医疗卫生救援。4、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

	设和医养结合工作。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6、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7、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8、指导全省卫生健康工作。9、负责全省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10、负责省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11、管理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局，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实施机构为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本投资项目对应的主管部门为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并依据其具体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法人，依职能或政府授权享有对本项目的管理权限，系适格的主管部门。

2.4 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本项目立项批复情况：2026 年 7 月 21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出具《关于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社会〔2026〕439 号），同意实施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项目代码：2508-430000-04-01-572881。

（2）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湖南省仲景中医药文化园项目建设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25)57号）、《关于推进湖南省仲景行医堂(暂定名)项目建设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25)66号）、《关于推进湖南仲景行医堂项目建设的会议备忘录》（2026年2月2日）第五条等文件要求，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已与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明确约定租赁期至2045年9月12日，租赁范围覆盖项目所需建筑及使用面积。

（3）2026年7月23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表》（长住建房初设批—2026—20），同意修改后的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4）2026年7月25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湘发改社会[2026]447号），核定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7166.45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及主管部门是独立的单位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且依职能或政府授权享有对本项目的管理权限，系适格的主管部门；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部分 信息披露文件

3.1《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信息披露文件包含项目概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和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责任等方面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3.2《专项评价报告》

大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提供专项评价，并作出了《专项评价报告》。投资项目收益来源为医疗收入（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及停车收入。根据投资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本项目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收益 9,356.97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5,410.00 万元，本息保障倍数为 1.73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根据大宇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拟以所涉及的医疗收入（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及停车收入作为政府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有关规定。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4.1 会计师事务所

大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大宇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666347529L的《营业执照》，持有湖南省财政厅2020年3月19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3010060】。

本所律师认为: 大宇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4.2 律师事务所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弘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2021年3月24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673588 97XY】且2025年度考核合格。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了2025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取得相关执业资格的机构，相关经办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弘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五部分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风险

5.1 政策环境风险

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内，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税收政策、优惠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变化都可能对本投资项目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的影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5.2 工程建设风险（含资金风险）

项目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资金来源中断或供应不足，导致融资成本提高，工期延长，给建设和生产运营造成财务损失。

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技术因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第三方行为导致的在工程实施中发生与预测情况不一致的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大、工期延长、费用超预算、工程质量不合格等对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

5.3 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风险

本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相关要素的变化将对项目的总体运营、收支产生较大影响，收入的波动在很大程度也将影响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5.4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5.5 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6 风险防范措施

5.6.1 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预案，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按时推进项目，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缩短经营建设周期，降低未来政策风险。

5.6.2 在项目启动建设时，充分考虑项目施工困难，提前做好各种预案，加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工作,提高工程质量,增加检查频次，确保项目安全生产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5.6.3 做好资金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保障；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联系沟通，争取相关部门在融资上的支持，确保资金到位；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实施前，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

变化的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面临一定的风险，但是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实施方案及应对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法律风险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第六部分 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为“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券限额内。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实施机构为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主管部门为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系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系独立的机关单位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并依职能或政府授权享有对本项目的管理权限，系适格的主管部门。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为有一定收益且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可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公益性项目，且不属于《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文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符合申请本期专项债券项目的条件。

4、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5、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陈宏义

陈宏义

经办律师：杨志伟

杨志伟

经办律师：朱琳

朱琳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673588897XY

湖南弘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673588897XY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859号西城金融中心30-32楼
负责人	陈宏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32.0万元
主管机关	长沙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08]17号
批准日期	2008年04月3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宏义，陈飞，段湘峰，[illegible]，谷洁祥，黄飞仙，李新辉，李敏，李湘卿，李璐，李曙武，刘汉昀，刘琳琳，刘会川，刘湘洁，刘东，罗新华，潘亮，盛会良，谢亦辉，肖日升，谢竹生，陈贤波，汪鸿，熊明强，杨志伟，杨锦斌，尹兰英，钟卫，张长江，赵建飞，郑伟民，周新翔，周鸿，[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16万元	2021年3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钟四明、陈[illegible]、[illegible]、刘小清、	2023年6月28日
戴[illegible]、程立成、王自美、孙飞、谢辉、	2023年6月28日
曾[illegible]、刘俊玲、曾佳、谢玲玲、何勇群、	2023年6月28日
伍飞辉、王承明、魏海波、[illegible]	2023年6月29日
	年 月 日
曾昭德、李维、宋华平、张纲[illegible]、	2024年8月9日
刘洋、林守灶、贾慧、范小宏、	2024年8月29日
贺艳勤、聂[illegible]、李振兴、肖韵诗、	2024年9月9日
戴[illegible]、潘正全球、谢[illegible]、李晶晶	2024年9月29日
李涛、[illegible]、[illegible]	2024年9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 7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颁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8733

执业机构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5108844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001122373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3 日



持证人 杨志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219870103217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511281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30122062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人 朱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221987070516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